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2	<b>362,581</b>	227,818
其他營運收入	4a	<b>35,052</b>	1,7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b>(7,904)</b>	21,303
折舊		<b>(6,810)</b>	(6,869)
佣金開支		<b>(17,258)</b>	(14,534)
員工成本		<b>(15,091)</b>	(14,408)
其他開支		<b>(33,094)</b>	(24,461)
融資成本	5	<b>(652)</b>	(260)
稅前溢利	6	<b>316,824</b>	190,362
稅項	7	<b>(47,745)</b>	(26,7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b>269,079</b>	163,61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8	—	498,137
本年度溢利		<b>269,079</b>	661,75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2)	(3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3,049)	(1,232)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遞延稅項		503	20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1,583	3,573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261)	(59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b>(1,246)</b>	1,92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267,833</b>	663,67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0,583	163,617
—來自己終止業務		—	323,789
		<b>260,583</b>	487,406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496	—
—來自己終止業務		—	174,348
		<b>269,079</b>	661,75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9,337	489,327
非控股權益		8,496	174,348
		<b>267,833</b>	663,675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港仙)		<u>5.51</u>	<u>10.30</u>
—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10.3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5.51</u>	<u>3.46</u>
—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3.4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7,750	133,853
投資物業		47,600	46,200
無形資產		8,955	8,955
商譽		15,441	15,441
其他資產		4,547	4,682
遞延稅項資產		1,686	734
貸款及墊款	13	267,686	263,199
證券投資		93,455	89,002
		<u>567,120</u>	<u>562,06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11	3,042,821	1,786,671
貸款及墊款	13	366,616	357,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82	639,319
可收回稅項		67	273
證券投資		87,915	79,438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205,388	796,91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237,590	812,432
		<u>4,972,079</u>	<u>4,472,182</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278,371	845,7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799,512	26,454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124,688	124,688
應付稅項		166,403	150,351
銀行借貸		328,490	—
		<u>1,697,464</u>	<u>1,147,211</u>
流動資產淨額		<u>3,274,615</u>	<u>3,324,9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41,735</u>	<u>3,887,0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175	5,840
		<u>6,175</u>	<u>5,840</u>
資產淨額		<u><u>3,835,560</u></u>	<u><u>3,881,19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7,348	447,348
儲備		3,452,190	3,282,3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899,538</u>	<u>3,729,671</u>
非控股權益		<u>(63,978)</u>	<u>151,526</u>
總權益		<u><u>3,835,560</u></u>	<u><u>3,881,197</u></u>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詮釋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之例外情況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後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金融資產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須待完成詳盡檢討後方能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報告金額及披露皆可能構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無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上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經紀佣金	54,827	43,675
包銷及配售佣金	12,252	8,397
其他佣金	10,859	143
利息收入來源：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客戶	266,374	161,664
— 金融機構	2,335	5,402
— 結算所	1	—
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 之金融資產		
— 可換股票據	874	1,108
— 債務證券	104	2,378
可供出售投資		
— 債務證券	5,058	914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7,151	3,077
顧問費收入	2,002	400
物業租金收入	744	660
	<b>362,581</b>	<b>227,818</b>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分成五個營運部門，即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放債、企業融資，以及投資。該等部門是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	提供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放債	—	提供按揭及消費者貸款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投資	—	持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以及持有金融工具

出售位於澳門之酒店綜合樓及有關酒店及娛樂業務之若干資產（「該等資產」）一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後，酒店及娛樂業務的經營業績已呈列作已終止業務。所匯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業務（詳見附註8）之任何金額。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會所會籍、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附註8所披露之出售該等資產所產生之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附註8所披露之出售該等資產所產生之其他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就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所錄得之部份融資成本、部份員工成本以及部份其他開支外，所有溢利或虧損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此等部門之分部資料謹呈列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87,467</u>	<u>200,981</u>	<u>62,313</u>	<u>2,040</u>	<u>9,780</u>	<u>362,581</u>
分部溢利	<u>39,018</u>	<u>200,758</u>	<u>57,404</u>	<u>1,317</u>	<u>2,010</u>	<u>300,507</u>
未分配收入						27,114
未分配企業費用						(10,7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稅前溢利						<u>316,82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0,681</u>	<u>133,100</u>	<u>26,737</u>	<u>431</u>	<u>6,869</u>	<u>227,818</u>
分部溢利(虧損)	<u>14,793</u>	<u>133,042</u>	<u>27,563</u>	<u>(238)</u>	<u>24,968</u>	200,128
未分配企業費用						<u>(9,76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稅前溢利						<u>190,362</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238,212</u>	<u>3,086,990</u>	<u>609,867</u>	<u>8,181</u>	<u>317,725</u>	5,260,975
未分配資產(附註1)						<u>278,224</u>
綜合資產總值						<u>5,539,199</u>
分部負債	<u>170,122</u>	<u>1,235,611</u>	<u>284</u>	<u>66</u>	<u>150</u>	1,406,233
未分配負債(附註2)						<u>297,406</u>
綜合負債總額						<u>1,703,63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728,365</u>	<u>2,455,633</u>	<u>587,669</u>	<u>6,810</u>	<u>359,021</u>	4,137,498
未分配資產 (附註1)						<u>896,750</u>
綜合資產總值						<u>5,034,248</u>
分部負債	<u>130,163</u>	<u>733,625</u>	<u>116</u>	<u>71</u>	<u>4,504</u>	868,479
未分配負債 (附註2)						<u>284,572</u>
綜合負債總額						<u>1,153,051</u>

附註1：有關結餘包括附註8所披露之出售該等資產所產生之銀行結餘268,2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8,094,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零港元(二零一四年：627,886,000港元)。

附註2：有關結餘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124,6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688,000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入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593	-	-	-	-	593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60	-	2	4	5,844	6,810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 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	-	(3,013)	-	-	-	(3,013)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之確認淨額	-	-	4,493	-	-	4,49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469	-	-	-	-	1,46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	-	-	(1,400)	(1,400)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持作買賣	(76)	-	-	-	3,906	3,830
- 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	-	-	-	-	4,812	4,812
佣金開支	17,258	-	-	-	-	17,25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入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186	-	8	-	722	91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3,919	-	3	2	2,945	6,869
確認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 減值虧損	-	1,657	-	-	-	1,65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	-	-	(1,730)	(1,730)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持作買賣	-	-	-	-	(8,796)	(8,796)
- 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	-	-	-	-	(11,471)	(11,471)
佣金開支	14,534	-	-	-	-	14,534

所有持續經營分部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作出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之貢獻。

#### 4. 其他營運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4a. 其他營運收入</b>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079	217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	3,013	—
其他收入	5,790	1,556
推算利息收入(附註)	22,170	—
	<u>35,052</u>	<u>1,773</u>

附註：該金額代表於上年度出售該等資產之遞延代價所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4b. 其他收益及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400	1,730
錯誤執行交易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51)	(119)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持作買賣	(3,830)	8,796
— 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	(4,812)	11,471
匯兌虧損淨額	(611)	(575)
	<u>(7,904)</u>	<u>21,303</u>

上列項目包括來自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之虧損分別約3,8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8,796,000港元)及約4,8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11,471,000港元)。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	532	201
客戶賬戶之利息	120	59
	<u>652</u>	<u>260</u>

## 6. 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960	2,036
減值虧損之確認(撥回)淨額		
— 貸款及墊款	4,493	—
—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	(3,013)	1,65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9	5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44)	(66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469	—
	<u>1,469</u>	<u>—</u>

## 7.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香港	48,031	26,400
澳門	308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19)	112
台灣	—	165
	<u>48,120</u>	<u>26,67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75)	68
	<u>47,745</u>	<u>26,745</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計算。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12%計算。

##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作為擔保方）及其附屬公司大中華有限公司及金都娛樂有限公司（統稱為「該等賣方」）與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為「該等買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出售有關本集團於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之酒店綜合樓及若干資產，現金代價為3,25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公開刊發之通函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公開刊發之公佈所載，出售事項已經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所有酒店及娛樂營運及業務，而有關業務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作已終止業務。

該等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支付總代價：

- (a) 2,600,000,000港元於成交時（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支付；及
- (b) 650,000,000港元為免息並於成交後十八個月當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支付。

已終止經營之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酒店及娛樂業務之年內虧損	(41,006)
出售該等資產之收益	539,143
	<hr/>
	498,137
	<hr/> <hr/>

以下為已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4,415
其他營運收入	18,662
折舊	(23,81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9,653)
佣金開支	(7,604)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39,695)
消耗品使用	(4,916)
其他開支	(30,989)
融資成本	(1,929)
	<hr/>
稅前虧損	(35,528)
稅項	(5,478)
	<hr/>
年內虧損	(41,006)
	<hr/> <hr/>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446
折舊	23,819
銀行利息收入	(2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59)
減：支出	558
博彩中介人佣金	7,604
娛樂場相關服務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17,575
	<hr/> <hr/>

於上年度，大中華有限公司及金都娛樂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32,000,000港元，就投資活動已收2,558,000,000港元，以及就融資活動已付1,011,000,000港元。

出售該等資產之收益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代價之支付方式：	
現金	2,600,000
遞延代價(附註)	611,980
	<u>3,211,980</u>
所出售之該等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93,982)
物業及設備(包括酒店綜合樓)	(712,851)
在建工程	(880)
投資物業	(1,322,000)
存貨	(630)
	<u>(2,630,343)</u>
交易成本	(42,494)
出售該等資產之收益	<u><u>539,143</u></u>

附註：該金額為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結清之遞延代價6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現值，乃按實際年利率4.1厘折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627,886,000港元，原因為已確認的推算利息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整筆金額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悉數結清。

##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四年：1港仙)	44,735	44,735
已付，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四年：2港仙)	44,735	89,469
	<u>89,470</u>	<u>134,204</u>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u><u>89,470</u></u>	<u><u>134,204</u></u>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共計約為67,1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共計約為44,735,000港元)，此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擁有人批准作實。

## 10. 每股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溢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二零一四年：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60,583</u>	<u>487,406</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二零一四年：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4,731,969</u>	<u>4,731,969</u>
-----------------------------------	------------------	------------------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由於年內並無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追溯地調整，以反映供股之紅利部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完成(如附註14所披露)。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及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二零一四年：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溢利	<u>260,583</u>	<u>163,617</u>

##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6.84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為323,789,000港元以及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之分母而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或虧損。

## 11. 應收賬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12,969	17,439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1,566	1,413
—其他保證金客戶	2,996,931	1,761,229
—經紀	629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0,094	20,064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 應收賬項	5,234	4,141
	<u>3,057,423</u>	<u>1,804,286</u>
減：減值撥備	(14,602)	(17,615)
	<u><b>3,042,821</b></u>	<u><b>1,786,671</b></u>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8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48	3,233
31至60天	67	69
超過60天	20	—
	<u>835</u>	<u>3,302</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12,1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137,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18,915,0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01,292,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份。有關貸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按通知還款，並按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由於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全部貸款的38%(二零一四年：54%)是應收本集團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該結餘包括1,149,8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3,922,000港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款項，全數以公允值為7,132,8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80,736,000港元)之客戶抵押證券作抵押。鑑於抵押品按個別基準足以涵蓋整筆結餘，本集團相信該金額乃視為可以收回。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總未償還結餘為35,8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467,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並無獲全面抵押。本集團並無因為該等貸款而面對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乃源自多名客戶並由本集團作密切監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等貸款持有之抵押品為公允值達14,5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10,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並已就總未償還結餘為19,4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832,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作出14,6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15,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根據本集團對收回款項成數之評估，認為毋須對其餘保證金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備時，將各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股票組合市值與客戶本身之未償還貸款結餘作比較，從而考慮保證金之短欠金額。本集團就年結日之客戶保證金短欠金額(於年結日後仍未結清)作出減值。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減值債務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615	15,965
年內(撥回)扣除淨額	(3,013)	1,657
撤銷	-	(7)
	<u>14,602</u>	<u>17,615</u>
年終結餘	<u>14,602</u>	<u>17,615</u>

除了個別地評估減值債務之撥備外，本集團亦就與證券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之業務產生而個別地並非重要的應收賬項，又或並無個別地被評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項，以整體基準就應收賬項進行減值評估。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內部信貸評級，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認為毋須作出大額的整體減值撥備。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應收賬項中，包括若干關連人士欠款，詳情如下：

姓名	於	於	質押之證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龍漢雷先生 (本公司董事)	260	129	1,123	83,270
洪漢文先生(本公司董事) 之聯繫人士	569	796	2,576	91,037
洪瑞坤先生(本公司董事) 之聯繫人士	584	641	641	632
	<u>1,413</u>	<u>1,566</u>	<u>4,340</u>	<u>174,939</u>

以上結餘為須應要求償還並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獲提供之利率相若的商業利率計息。

## 12. 應付賬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144,913	98,547
－保證金客戶	114,360	733,913
－結算所	1,219	－
－經紀	84	3,808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17,795	9,289
酒店及娛樂營運產生之應付賬項	－	161
	<u>278,371</u>	<u>845,718</u>

應付現金客戶、證券結算所及經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四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款項2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9,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酒店及娛樂營運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付賬項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為在30天內。

### 13. 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633,813	467,349
浮動利率應收貸款	5,000	153,000
	<u>638,813</u>	<u>620,349</u>
減：減值債務撥備	(4,511)	(18)
	<u>634,302</u>	<u>620,331</u>
有抵押	269,645	255,162
無抵押	364,657	365,169
	<u>634,302</u>	<u>620,331</u>
分析為：		
流動	366,616	357,132
非流動	267,686	263,199
	<u>634,302</u>	<u>620,331</u>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每股0.2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以集資約626,290,000港元（未計開支）。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拓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供股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章程。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4,473,475,959股股份增加至6,710,213,938股股份。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連同年內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本財政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2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出席二零一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就獲派末期股息之 資格而言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以下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事項

###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

就出席二零一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就獲派末期股息之 資格而言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362,0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約228,000,000港元急升59%。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6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7,000,000港元)。溢利大幅減少，主要因為於上財政年度確認來自己終止經營之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貢獻之出售資產收益約539,000,000港元。因此，每股基本盈利減至5.51港仙(二零一四年：10.30港仙)。然而，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上財政年度約164,000,000港元增加64%至269,000,000港元。

## 回顧及展望

### 金融服務業務

#### 市場回顧

於回顧之財政年度，香港的金融及證券市場主要受到市場關注美國逐步縮減量化寬鬆措施的規模以及歐元區經濟動盪的陰影所籠罩。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香港股市對於美國是否加息的影響極為敏感。因此，香港股市於本年度上半年的表現相對平穩。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合公佈推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滬港通最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開通。在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振興A股市場後，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投亦變得非常活躍。香港證券市場於本年度下半年受到上述樂觀的市場氣氛所刺激。市場成交額大增，平均每日成交額由本年度上半年之620億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下半年約820億港元。作為立足香港的首屈一指上市證券公司，集團業務於本年度亦因此受惠。

#### 業務回顧

##### 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均錄得可觀增長。證券交易活動及包銷交易之收益上升，推動經紀業務之經營業績大增164%。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亦隨著證券保證金貸款增加而上升。經紀分部於本年度之收益較上財政年度上升43%至約8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000,000港元），當中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0港元）源自包銷及配售業務之貢獻。經紀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3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0港元）。經紀分部之營業額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乃得力於本年度之平均市場成交額上升。

證券保證金融資繼續是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收益來源。於本年度，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總額急升51%至約20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年結日之應收證券保證金融資總額約為2,99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增70%。本年度錄得減值支銷撥回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值支銷1,700,000港元），此乃得力於管理層為審慎信貸監控所作的努力。

##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包括消費者融資及按揭貸款。於本年度年結日之應收貸款總額約為63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0,000,000港元)。本年度之利息收入約為6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00,000港元)，增加130%。整個貸款組合是以內部資源提供。此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的減值支銷。

##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專注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本年度已完成五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1,3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238,000港元)。

## 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整體上由物業及金融工具組成。於本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所賺取之利息及租金收入(部份因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減少而被抵銷)的應佔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換股票據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約為18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為物色具備合理回報及資本收益潛力，又或能夠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投資項目。

## 展望

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成功開通後，在本曆年較早時間公佈的深港通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通。因此，預期香港股市的成交額將繼續上升。憑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出售資產以及今年四月供股所帶來的更強勁現金流及資本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好把握前路上的各種機遇及進一步擴展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繼續拓展目前之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並將進一步開拓放債業務至企業及高淨值客戶。

## 財務回顧

###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9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30,0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增加約170,000,000港元或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源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61,000,000港元及所派發之股息減少8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3,27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2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2.9倍(二零一四年：3.9倍)。手頭現金達1,23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2,00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為32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於本年度之年結日，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約為71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5,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本集團所擁有之部份物業，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73,475,959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44倍(二零一四年：0.31倍)。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承擔為10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每股0.2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完成，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6,710,213,938股股份。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2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並無完成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6位(二零一四年：68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總薪酬成本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績效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一項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4.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五年年報，並且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com.hk>)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洪瑞坤先生及龍漢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